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19
附錄四 — 新細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細則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任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細則（建議的更改與現有細則的一致版本進行標記），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獲採納並生效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董事會釐定，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任何人士，即： (i) 在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

釋 義

- (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不時因上述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普通股而產生的該等經變動的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10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勞錦祥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77,636,720股股份）；(ii)授出一項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份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等規定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徐先生」）及盧敏霖先生（「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股東重選徐先生及盧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擬重選徐先生及盧先生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相信憑藉徐先生及盧先生分別於公司金融、財務、審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豐富智識及經驗，彼等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徐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且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確認徐先生及盧先生均屬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對徐先生的表現進行了評估，認為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而在過去多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批判性思維，尤其在與銀行、借貸、及財務管理相關的事務方面。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儘管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其獨立性並未受到影響。

有關徐先生及盧先生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達致提高企業價值並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

考慮到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最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3(a)段所載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前，根據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3(b)及(c)段所載因素)。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任何條件，而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除董事會所釐定及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亦不設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準則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183,6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8,818,36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涉及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未曾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本集團的行業性質及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有關限額讓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與其合作，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載列的情況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載列的情況；(b)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c)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概無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之授出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認為，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可變因素，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而計算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闡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4. 規定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5. 容許以一項特殊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的票數贊成通過的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填補其餘下任期的空缺；
6. 允許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包括規範該等會議的規定；及
7. 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以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

董事會函件

新細則原文(已納建議修訂並根據現有細則進行標記)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未有與百慕達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新細則概無不尋常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4頁。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388,183,6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818,36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50	0.390
五月	0.410	0.380
六月	0.385	0.345
七月	0.385	0.360
八月	0.385	0.360
九月	0.390	0.360
十月	0.375	0.305
十一月	0.375	0.295
十二月	0.420	0.3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95	0.365
二月	0.400	0.370
三月	0.400	0.36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4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75%增加至約83.33%。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僅供識別

徐家華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美國某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徐先生擔任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徐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徐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盧敏霖先生，七十歲，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

盧先生現時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的執行董事，亦同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間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曾與盧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盧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盧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但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如有所規定)事先接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方可作實。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決定之股份數目。具體而言，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倘授出購股權，董事會作出授出建議的會議日期應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5.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及闡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之原由）。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被計作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1%；
- (b)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作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計作已使用；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6. 授出購股權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且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考慮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後或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該計劃終止後或於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董事會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i)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接納要約後將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任何要約均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未能於要約所示可供接納的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要約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並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 購股權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經董事酌情決定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載列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授出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從而讓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績效目標

要約應明確規定根據要約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為免存疑，倘相關要約中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a) 本第9段下第(a)、(b)及(c)分條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已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第9段下第(a)、(b)及(c)分條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段），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1)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惟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c)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1)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列明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d) 如對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按上文第9(c)段所述寄發通函。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該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以其他方式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i) (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在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解僱當日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地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仍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股本架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應與其在相關調整前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之金額。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16.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系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時，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7.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的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購股權。

18. 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7條擬訂立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效，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接受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須於該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繼續具備全面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繼續行使。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紀錄日期於發行日期或其後所有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3、4、5、6(d)、7至23條屬性質重大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在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憲章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則任何修訂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東方網庫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細則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索引

題目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股權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成員的登記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不能尋找的成員	55
大會	56-58
大會通知書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派代表	78-83
法團代表	84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局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能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書的認證	135
公司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證儲備	150
帳目記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資訊	168
適用法律的更改	169

釋義

1. 在本細則規定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行詞彙涵義各自與相對應的第二行涵義相同。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公司法案1981及其不時被修訂的法案。
“地址”	<u>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包括根據本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
“聯繫人士公告”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指定報章”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u>
“核數師”	本公司在當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本細則”	公司目前形式的細則或不時補充或修訂的公司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局或在法定人數下出席的董事會議。
“營業日”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營業日。</u>

“資本”	本公司不時的資本。
“主席”	<u>根據本細則第118條選出的董事局主席。</u>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它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或被認為乃通知發出當日及通知授予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之司法管轄地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u>
“本公司”	東方網庫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法定監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法定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副主席”	<u>根據本細則第118條選出的董事局副主席。</u>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目的而言，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本公司股份掛牌及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亦被認為是本公司股份的第一掛牌及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元”及“\$”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u>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的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和純粹地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u>“總行”</u>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u>“香港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u>“混合會議”</u>	<u>指由(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成員”</u>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資本股份的持有人。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月”</u>	一個曆月。
<u>“報章”</u>	<u>關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流通的任何報章，指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的報章。</u>
<u>“通知”</u>	除非有特別聲明及於本細則有進一步解釋，否則一概指書面通知。
<u>“註冊辦事處”</u>	本公司在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u>“繳足”</u>	已經繳足或已被入賬列為繳足。

<u>“實體會議”</u>	<u>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成員登記冊”	依據公司法規定所設立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成員登記支冊。
“登記辦事處”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為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設立該類別股份成員的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局另作指示，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辦事處作登記。
“印章”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本公司副章(包括證券印章)，為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由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合夥或法團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者。秘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定條文”	<u>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會其它每一條在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於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細則的法案。</u>
<u>“概要財務報表”</u>	<u>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u>
“年”	一個歷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所言及的對象或上下文與句子中出現相反用意，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 (c) 人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法人或非法人機構；
 - (d) 以下詞彙：
 - (i) 可(可以)應理解為有許可性；
 - (ii) “須”應理解為有祈使性；
 - (e) 凡本細則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表達文字或數字的可見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定條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替代書面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 (f) 提述的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定或從新制定的這類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
 - (g) 除上述外，凡本細則內的詞彙和詞句未有與法定條文中的詞彙和詞句出現相反用意，則須用法定條文的意義作解釋；
 - (h)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決議須被視為特別決議：當決議被不少於四分之三過半數的成員決議案在妥為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且(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裡被成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票數表決通過，而這類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表決；或，或以受委代表表決，或→(假若有權表決的成員是公司→法團)以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凡允許委派代理人，在不少於二十一(21)天整目的通知所召開的大會裡確定(在不損害本細則的權力而作相同修定)子意圖提出以該大會的決議為特別決議，而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代理人表決。但除了在周年大會外，如果有權出席和表決的大部分董事，而這類董事總共持有不少於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在會議上授權，則一個少於二十一(21)天整目的通知的會議所提出並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 (i)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決議須被視為普通決議：當決議在妥為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裡被少數成員以簡單過半數的成員票數表決通過，而這類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表決；或，以受委代表表決，或（假若有權表決的成員是公司或法團）以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凡允許委派代理人，在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所召開的大會裡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代理人表決；
- (j)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決議須被視為特殊決議：當決議在根據本細則及妥為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裡被成員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而這類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表決，或以受委代表表決，或（假若有權表決的成員是法團）以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
- (k) 本細則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規無論基於任何目的而明確需要一項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特殊決議即為有效；
- (l)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m)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任何成員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以及「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之出席」和「之參與」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或結算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問、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定條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其他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p) 如成員為法團或結算所，本細則中提及的成員（視乎文義而定），應指該成員的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的股本須被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如有適用者)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法定監管機關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取自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必須經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局行使該權力。該等股份在獲購買或獲取後將被註銷。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向一個以併購本公司為目的而正在收購或提出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援助，不論該援助是在併購行動進行之前、或同時、或之後，但本細則不能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須按決議所訂明者；
- (b)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拆分股份為幾種不同類別的股份及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分別附於拆分股份上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且在本公司大會上未有任何決定，董事可作此決定。凡本公司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這類股份須有“無表決權”字樣出現在這類別股份的說明稱號上；凡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一類別的股份的說明稱號，除了那些最優惠的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
- (d) 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由普通決議決定，與其他的股份持有人比較，該再拆分中所獲得的股份持有人的其中一股或一股以上可附上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因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上；

- (e) 更改股本的貨幣面額；及
 - (f)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從資金中減除取消掉的股份金額。
5. 面對有關任何合併及拆分問題，董事局可根據之前一屆細則而作出權宜的決定，尤其在不損害合併及拆分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把銷售所得淨額(扣除有關銷售開支後)，按適合比例分配與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成員；以此為目的，董事局可授權他人向購買人轉讓該零碎股份或決議為本公司利益而將該銷售所得淨額撥入本公司賬戶。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無須理會，而其對購得的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任何確認或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的情況下，以合法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資本或已發行資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不可分發的儲備。
 7. 除了到目前為止另有發行條件提供或由本細則所提供外，任何新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須被視為乃本公司的本來資金的一部分，且新股須符合本細則內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付款及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轉讓與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表決及其它規條的規定。

股權

8. 在符合任何特別權利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會附有或已附有這類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它方面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目前資本的組成部分)，本公司亦可於普通決議作此決定或如還未有任何這類決定或到目前為止同類決定還未有作出具體規定，董事局可作出此決定。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定，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必須予以贖回。贖回的時間可由本公司選擇或由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的持有人所選擇的一個可決定日期，並按本公司於發行前或轉換前由成員於普通決議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股權的更改附錄3
第15條

10. 在符合公司法及未有對本細則第8條做成損害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附於在當其時的股份上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上，除非該類別的股份在發行時另有條款規定，否則在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股東成員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認許之下，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被更改、修訂或廢除。對於每個這樣獨立舉行的大會，所有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大會的規條須經必要的變通後才可用，而且：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除了續會或延會）必須是兩名持有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表決權的人士或其代理人；而在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或延會，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持有任何數量的股份）即為法定人數；
 - (b) 每名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以每股一票的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11.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其上的權利或發行該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下而無損在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董事局可自行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原本資金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資金），董事局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銷售、分配股份、授予股權或另行處置該類未發行的股份與什麼人、於什麼時候、作什麼考慮及提出什麼條款，以致未有任何股份須以折扣發行。當提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銷售、股權或處置它時，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義務對任何特定的地區或區域內的地區或區域在缺乏註冊聲明書或其它特殊手續但有註冊地址的成員或他人而在董事局看來會導致或可導致非法或不可行，向該等人士提出任何這類銷售、股權或股份。由於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如何都不會，或被認為，是任何目的下安排的一個另類成員類別。

- (2)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以這其釐定的類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有價證券。
13. 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可用公司法授予或允許的所有權力支付經紀佣金。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確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對於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無須受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的約束，亦不需要以任何方式確認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該等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在分配股份後或在任何人被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優惠其他人而確認放棄該被配股人其已獲得分配股份的權利。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被配股人每股一個權利，以調解被配股人放棄其已獲分配股份的權利。

股票

16. 任何股票必須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其副章方可發行，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數量、股份類別、可資識別的編號（如有）及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任何股票不得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在任何一个或多過一個的普通或特殊情況下，董事局均可用決議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簽署無須親筆簽署而可用一些機械或印刷模式把簽署附加其上，亦可決定無須簽名於其上。
17. (1) 如一張股票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本公司就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凡一張股票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名稱者，成員登記冊上記錄的第一個名字便被當為會議通知書送交的人，且根據本細則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事情，除了股票轉讓之外，該人都被認為是該股票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配股時凡姓名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在繳付每張股票的股款及繳付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次過合理費用後，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分配股份後獲發其名下的任何股份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的多張該類別的股票。
19. 在發行股票時，股份分配後必須在二十一(21)天(如發行股票條款規定為更長時間者，則可在該更長時間內發出股票)內發出股票；如屬轉讓繳清股票或部分繳清股票者，則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二十一(21)內須送出有關股票，否則本公司在當期時有權拒絕該轉讓並不登記該轉讓。
20. (1) 任何股份轉讓，出讓人均須把其持有的股票交出以便馬上註銷該股票，且有關股票的新股票必須發出與受讓人，並收取受讓人如本細則第(2)段所述的費用。如出讓人保留任何包括該等應被註銷的股票，本公司將把出讓人餘下的股票數量以一張新的股票發給出讓人，出讓人須付前述費用作為代替交出註銷股票。
(2) 上文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可超過\$2.5元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更高費用，但董事局可在任何時間決定收取較小數額。
21. 如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聲稱遺失、盜竊或銷毀，有關成員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發出新股票替代舊股票，並在繳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這類費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較小數額，且在遵照這類條款(如有)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這類調查及編制彌償的費用，且對於損壞或污損的原股票送回本公司後，可予以補發。倘若是已發行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銷毀，否則不會獲補發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任何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如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成員(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如涉及該成員或其遺產現在應繳付與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在向本公司發出除卻該成員的任何人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招致的,亦不論該款項的付款日期或履行日期到期與否,及儘管該款項是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的聯名債項或義務,亦不管該任何其他人是否本公司的成員,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須涵蓋該股份的一切股息或應繳付與該股份的其他款項。但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宣布免除任何已發生的留置權或完全或某程度上豁免任何股份受本細則條文約束。
23. 根據本細則規定,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法律上有責任履行或解除的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金額,或具體指出該持有人的責任或承諾及要求對此履行或解除並予以通知如欠繳不付則公司有意出售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的淨收益須由公司收取,並須用於繳付或解除債務或責任的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直至目前仍相同的應繳付的部分,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之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根據本細則規定及分配股份時的條款，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中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每名成員須（以給予最少十四天整日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為條件）向公司繳付該通知內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局的決定予以延伸、延期或撤銷。除了只被視為一種寬限與通融之外，任何成員均無權享有該等延伸、延期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須一次過支付或分期繳付。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於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及繳付時間安排。
27. 任何人須對發出與他的催繳股款負責，儘管其股份在催繳股款通知發出後被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或其他的一切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未繳付的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以董事局所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釐(20%)）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但董事局可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成員必須繳付本公司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除非不論是他獨自或與他人聯名而須繳付的欠繳股款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支付以後，否則無權收受股息或紅利或以個人身份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除了該成員是其他成員的委派代表之外），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成員特權。
30. 對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訴訟或任何司法程序中的審訊或聆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欠債而言，只須證明被起訴的成員的名字是成員登記冊裡被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人，且會議記錄裡正式記錄了該決議所作出的催繳股款，且催繳股款通知書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與被起訴的成員，且無須提供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書的董事的委任證據或任何其他事情的證據，但上述事情的證明必須是該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任何股份在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的日期時，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局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區分股份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決定以年利率(如有)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是目前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局可隨時給予該等成員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有意償還該提前繳付的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該提前繳付的股份已被催繳。凡公司已付利息，該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宣布的股息派發。

股份的沒收

34. (1) 任何人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及應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該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將累算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述明如不遵從該通知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任何前述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有關所有催繳股款和利息款項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局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且該項沒收須包括該被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已宣布但未實際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沒收通知書須送達與在股份沒收前是該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任何股份的沒收無須因為遺漏或疏忽送達該通知書而變為無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下述可被沒收的股份的退回及在此情形下，本細則提述的沒收包括退回。

37. 根據公司法規定，直至取消為止，任何沒收的股份須是本公司的財產並可由董事局決定的條件與方式售賣與其他人、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且在售賣、重新分配或處置前，該被沒收的股份可由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宣稱作廢。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認為有此需要)該款項由沒收當日直至付款當天由董事局所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二十釐(20%))計算的利息，仍須由該人負責繳付。在沒收當日，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該付款，而不從該股份價值上作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即在沒收股份當日之後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亦被認為在沒收股份當日到期支付(儘管該指定時間還未到期)，但在其上的利息只需支付該指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時間之間的利息。
39. 任何由董事或秘書發出的沒收聲明書述明公司某股份於沒收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該沒收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乃不可推翻的證據，且該沒收聲明可成為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如有需要須以執行公司轉讓書為條件)。獲得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沒收聲明書須送達與在股份沒收前為該股份的記名人，且成員登記冊須隨即記載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任何股份的沒收無須因為遺漏或疏忽送達該通知書或在成員登記冊記載該項沒收而變為無效。
40.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沒收股份還未出售、重新分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在支付所有催繳股份及其利息和因該股份沒收而支出的費用定下的條款及更多的條款(如有)的款項後，購回其被沒收的股份。
41. 任何沒收不損害公司對追討任何已催繳的股份或催繳股份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規定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成員的登記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成員登記冊並須在成員登記冊上記錄如下資料：
- (a) 每一位成員的姓名和地址、持股數量及持股類別、該股份已付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付的款項；
 - (b) 每一位人士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每一位人士停止成為成員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保存一份國外或當地或記錄居住在任何地點的其他成員登記冊支冊，且董事局可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登記而作出制定或更改其規例及決定並就保存任何該等登記冊而保持一間登記辦事處。

附錄3
第20條

44. 除成員登記冊已根據公司法規定，成員無須付款或其他人士只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暫停登記外，任何保存登記冊成員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其他百慕達地方，付出不多於五元百慕達元，即可於任何工作天的早上10時至中午12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檢閱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支冊；如果適合，亦可到登記辦事處付出不多於十元百慕達元，檢視，並可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支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限制下，成員登記冊可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在任何指定的報章及如果適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刊登廣告的規定，於該等報章刊登通知廣告，聲明在某段時間或某段日期，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不超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天(30)為限，任何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國外或當地或任何成員登記支冊不開放檢閱整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及董事可於以下事項定下任何一天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那些成員可收取任何股息、利益分發、配股或發行股份的日期及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在宣布、付款或作出任何股息、利益分發、配股或發行股份的日期或該日期的前後三十天之內；
 - (b) 決定那些成員有權收到公司的大會通知及表決權在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

股份的轉讓

46. 在不抵觸本細則中所適用的限制下，任何成員均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書面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47.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局亦可由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議決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不會妨礙董事局因優惠他人而確認受分配股份的人放棄其所獲分配的任何股份或其所獲分配的臨時分配股份。
48. (1) 對於董事局不予批准的人，董事可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或任何於任何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下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中有轉讓限制而該限制仍然生效者，拒絕作出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於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擁有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股份轉讓登記；或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拒絕作出股份轉讓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與未成年的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 (3) 在任何可適用的法律範圍內，董事局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於任何時間及隨時把成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股份轉移到任何成員登記支冊的登記上或把任何成員登記支冊登記的股份轉移到成員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內。倘若有任何此等事情發生，除非董事局有其他原因，否則要求轉移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成員須負上該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局因其他原因同意(可據董事局不時運用其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情況而同意及據董事局擁有的酌情權而無須給予任何原由決定同意與否)，否則根據公司法，任何在成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到任何成員登記支冊或任何成員登記支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到成員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且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登記並作登記，就成員登記支冊的股份而言，則呈交與相關的登記辦事處，而成員登記冊登記的任何股份，則須呈交與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其他地方保存的成員登記冊所在地。

49. 在沒有限制本細則於上所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支付與公司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該等費用或董事局所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代替該費用；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按公司法或登記辦事處規定（視情況而定），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其他地方保存的成員登記冊所在地呈交的股票轉讓文書，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在董事局合理所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若轉讓文書由他人代辦，該人這麼做的授權）；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當地及恰當地蓋章。
50.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公司必須在轉讓文書呈交後兩(2)個月內把拒絕轉讓的通知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51. 董事局可決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指定的報章及，如適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刊登廣告的規定，於該等報章刊登通知廣告，聲明在某段時間或某段日期，把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登記暫時停止（唯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52.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是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尚存的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成員持有人的遺產（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就死者或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除公司法第52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要求其出示其身份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付一份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本細則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可享有該股份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權利，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股息及其他利益一樣。但在該人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成員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前，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對該股份拒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如果符合本細則第75(2)條的條例，該人仍可在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

不能尋找的成員

55. (1)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2)段所述的權利，在連續兩次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沒有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假若郵遞寄送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不能投遞而遭退回，本公司則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
- (2) 本公司有權把不能尋找的任何成員之股份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但如沒有以下情況，不能出售該等股份：
- (a) 對於不能尋找的任何成員的股份股息中的支票或權證，在本公司的本細則條例規定的有關時期下，任何支付與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現金在總數不超過三次均沒有被兌現；
 - (b) 在有關時期結束後，本公司在該有關時期的任何時候未能收到任何有關股份的成員持有人的存在的指示或任何人因持有人的死亡、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得該股份權利的指示；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條例的規定規則中，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刊登廣告的規定，於該等報章刊登通知廣告有關公司意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發出該通知廣告的三(3)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期過期後，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之“有關時期”乃開始於本細則(c)段所提述的該廣告之前十二年及結束於在該段所述的屆滿期。

- (3) 為使出售該等股份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轉讓該股份及簽立該股份的轉讓文書或該人以其他方式或授權他人簽立轉讓文書。這樣的轉讓文書等同於註冊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股份的人所簽立的轉讓文書一樣有效。購買者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售賣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該股份的淨收益屬公司財產，但在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前，公司對前成員須仍屬欠下與淨收益相同數額的債項。公司若認為合適可不必對此欠款設立信託，亦無須對該欠款付出利息，亦無須交代公司利用該欠款所賺得的金錢。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均為合法且有效，儘管該股份的持有人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法律上不健全或無行為能力的人。

大會

附錄3
第14(1)條

56. 公司的周年大會須於每年指定的時間(本公司須在上次每個財政年度及(如適用)董事局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不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則(如有)才可超過這個時期)舉行，但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該年除外。周年大會亦須於)在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董事局可決定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大會。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7B. 所有成員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除非一名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

附錄3
第14(3)條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大會。公司，而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一名或以上成員如有以下情況亦可隨時有權以書面存放請求書請求董事局或公司秘書召開特別大會處理任何在請求書上具體指出的事項或決議案：成員在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表決權（按本公司股本，而且在中一股一票基準），而該特別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存放當日該股本附有可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有此權利存放請求書而該特別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存放請求書之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不進行召開此特別大會的行動，請求書者本身可按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特別大會。在僅一個地點（其將成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一個實體會議。

附錄3
第14(5)條

大會通知書

59. (1)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特殊決議而召開的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特別大會亦始可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殊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但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述同意的情況下仍可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所有成員的會議上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表決權。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間及地點，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

附錄3
第14(2)條

知須具體指明該會議是週年大會。每一個大會的通知書須送至所有成員及任何人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及每一位董事及核數師，除非該等成員是在本細則規定下或在股份發行時規定其所持股份無權收到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則另作別論。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在委派代表書連同通知一併寄出的情況下)發出該等委派代表書、或於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或委派代表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均不使該會議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認許股息，宣讀、審議及通過帳目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它需要夾附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它高級人員接替卸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在任何大會開始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了委任大會主席外，必須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如有兩(2)名有權表決的成員(如有關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其恰當地結算所委任作為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為即構成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長一點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在出缺的情況下，董事局)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公司的總裁或公司的主席(如已獲任命)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在任何會議中如公司的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股東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如未有任命主席,副主席(如已獲任命)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股東大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如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們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會議股東大會主席,或並無任命主席及副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該股東大會主席。如只有一個一名董事出席而他願意擔任會議股東大會主席,他可擔任會議股東大會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股東大會主席,或被選的公司股東大會主席須卸任主席席位,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成員本人或委派代表須在與會的成員中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股東大會主席。
- 63A. 如會議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再無法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受細則第64C條所限,股東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必須)按大會的決定將會議延期押後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以上,須在就該延會發出不少於七(7)天整日就該延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書,具體述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規定的資料,而無須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及一般事務的性質作具體述明。除上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於股東大會出席及發言的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應視為已開始，應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身(或，如果成員為法團或結算所，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能夠同步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及彼此間進行同步及即時溝通；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因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在整個大會期間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管轄的地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大會通知書另有註明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書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書中所註明者。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將為有效。

- 64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律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股東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被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成員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舉行當日的任何時間內生效，或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疫情，使董事局認為可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此類情況統稱為「極端情況」)。本條細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股東大會原通知中列明的一種或多種極端情況而延期，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的通知及(如股東大會原通知並無列明該新日期)股東大會延會的新舉行日期(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但除此之外，本公司應當盡力按照下文(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知；
- (b) 倘僅有通知所指大會舉行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更改，而通知的其他細節保持不變時，董事局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成員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受上文(a)及(b)段所限，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延後或更改，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局須釐定經延後或經更改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如適用)地點及(如適用)電子設施，並應以董事局可能釐定及符合細則第59條的規定的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於延會或經更改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後或經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後或經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成員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受細則第64C條所限，如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65. 在考慮任何決議時若有修訂建議但為會議主席本着真誠裁決其違反議事程序，該實質的決議議事程序無須因該裁定有錯誤而被推翻。任何一個決議恰當地提出為特別決議，無論如何不能考慮其修改(除非只是更改一些明顯的文書上錯誤)或對其作出表決。
- 65A.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任何該條所提及的兼併或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成員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表決

66. 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在當期時依附在任何股份上在表決中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約束，在任何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作表決，每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若是法團）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妥當地授權的代表出席須有一票舉手表決的表決權；若是以不記名表決方式表決，每名成員親自出席或若是法團則由妥當地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須有一票不記名表決的表決權。但提前繳付催繳足股款或催繳足股款分期付款的金額不能當是該股在所述意義上的已繳足股款，或入賬為已繳足股款。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不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由下列的人要求以不記名表決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當授權代表或在當期時有權出席會議作表決的成員的委派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任何成員委派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當授權代表的任何人要求表決須被視為等同於任何成員的表決要求。

67. 除非有人妥當地要求以不記名表決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公司會議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8. 若以不記名表決方式作表決獲妥當要求，則該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表決要求表決的事項在會議上的決議。會議主席無須披露表決的表決數字。

69. 要求以不記名表決方式選出會議主席或會議有延期問題時，須立即進行表決。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不記名表決方式表決須以表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信或選票）立即表決或以公司主席指定的時間（以不遲過表決要求日後三十(30)天為限）或地點表決。不立即表決的表決無須再發出通知（除非主席有其他指示）。
70. 不記名表決要求除了表決所要求的問題之外，不得妨礙會議延續或會議須處理的任何事務，且在得到主席的同意下，可在會議結束之前或表決之前任何時間撤回，以何者較早發生決定。
71. 不記名表決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表決。
72. 不記名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無須用盡他所有的表決權或在投決定票時無須作出同樣的表決決定。
73. 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不論是以舉手或以不記名形式，該會議的主席除了他擁有的表決票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聯名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在任何大會作表決時，若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出席大會，資歷較高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是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票須被接納，而其他的持有人所投的票須被排除於外。以此為由，聯名持有人的股票裡所謂資歷較高的持有人須由成員登記冊上的成員名字登記先後次序決定。以施行本細則為由，任何已故成員如有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任何有該成員名字登記持有的股份均被視為聯名持有的股份。
75. (1) 任何精神健康有問題的成員，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保障和管理精神健康有問題而自己無能力管理自己事情而對其作出命令的成員，不論是以舉手或以不記名方式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或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以此為由，其在大會上的表決須被視為猶如該股份註冊持有人在會上的表決一樣；但除非聲稱有表決權的人能滿足董事局的要求，把其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證明於大會、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把證明存放到適當的註冊辦事處、總行或登記辦事處，否則不能表決。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的規定，任何人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該股份作表決，其表決方式猶如該人是該股份持有人一樣，但該人須於會議舉行四十八(48)小時前滿足董事局就其對該股份享有權的身份要求，或董事局須在此之前曾允許該人對有關該股份在該會議的表決權力。

76. (1) 除非董事局有其他原因決定，任何成員均不得享有在任何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及被認為法定人數的權利，除非該成員就該股份已被妥為登記且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2) 凡公司知悉任何成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須對公司某特別決議投棄權票或對公司某特別決議只有投贊成或只有投反對票等的受限制表決權，則其所投的或代表其所投的票如果違反交易所的須求或限制，其所投的票須作廢。

77. 若：

(a) 任何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有異議的必須提出；或

(b) 任何不應被計算或應被否決的票而被計算；或

(c) 任何應被計算的票而未被計算的票；

除非在會議上該異議或錯誤已被提出或被指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續會或延會上當錯誤發生時該票的異議已提出或提交，否則該異議或錯誤無須損害會議、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交會議主席且，在任何決議上若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影響會議決定，才須有損該決定。主席對該決議的決定乃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

委派代表

- 附錄3
第18條
78. 任何成員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出席、發言及作表決須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任何成員如擁有超過兩份或多過兩份股份可於公司大會上或股份類別大會上委派多過一個代表代其表決。代表不必是公司的成員。代表須擁有行使與其所代表的成員個人的同等權力，其行使的權力猶如其所代表的成員所行使的權力一樣，並無分別。除此之外，代表公司成員的代表須擁有行使與其所代表的公司的同等權力。且其行使的權力猶如其所代表的公司成員所行使如個人的權力一樣，並無分別。
- 附錄3
第18條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法團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授權的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書如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對立的情況出現，否則須假設該高級人員是法團妥為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再以事實證明。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提交方式，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應使用何種方法來確定指示或通知在何時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收取。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本公司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接收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有需要)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後如以表決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把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以短簡或任何其它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送交至召開有關會議指明的地點或其中(如有)一個地點,或如沒有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視乎合適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從所指明的人的委任文書簽署日,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透過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期滿後,除是延會或除原訂在大會上的表決要求或原來的大會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延期舉行的大會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之外,委任文書即告無效。呈遞委任文書委任代表不妨礙任何成員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任何成員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被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共通的表格,或董事局允許的其他表格(但不得妨礙使用雙向表格)製成,董事局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用於會議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授予要求出席會議或加入要求以表決方式表決及對會議上任何決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對任何委任代表的會議及有關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會有效,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書內另有相反說明。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事宜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局仍可決定(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委任代表為有效。在上文規限下,如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受委人不應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或表決開始之前最少兩(2)個小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寄出的召開會議通知書上或其他有關召開會議的文件所指定委任代表文書應呈遞的地方)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在本細則規定下，任何成員可委任代表代其處理如同他妥當地委派受權人代其處理任何事情一樣。本細則條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文書。

法團代表

84. (1) 任何凡屬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憲章文件或（如無相關規定）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以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或（在法定條文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以本細則為目的，若獲授權代表法團的人出席會議，即等同於該法團親自出席會議一樣。任何本細則所提述有關任何法團成員妥當地委派的代表即屬本細則規定下的授權代表。
- (2)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若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是本公司成員則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或授權任何人在任何大會上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上或（在法定條文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為其一個或多個委派受委代表或一個或多個代表，享有與其他成員相同的權利；但若多過一個人被授權，授權書上須具體指示每一名授權代表可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在本細則規定下，任何獲授權的人須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在大會上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包括有權發言及個別以舉手形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附錄3
第19條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任何代表當期時有權接收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通知書的所有人所書面簽署的決議（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以表示其無條件的贊同）以本細則為目的須被視為任何妥當地在公司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及在相關的情況下被視為已通過的一個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後，及在決議所聲明的一個日期作為任何最後成員簽署決議的日期後，則該聲明須被認為是該名成員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且須被視為在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該等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的表格，每一份表格被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成員簽署。

董事局

86. (1) 除非在大會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小於兩(2)人，而董事的人數沒有最高限制。董事在成員的法定會議上須首先被選出或委任，而其後在每一屆的週年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須延續至下次董事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大會均可授權董事局在大會上填補任何數目的董事空缺。
- (2) 在符合大會上由成員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有權(直至或除非該授權被撤銷)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成員在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公司週年大會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3)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有資格持有公司股份及非公司成員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須有權接收所有股份類別的任何大會通知書及出席任何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
- (4) 除了本細則有不相同的規定外，成員可在任何時間按本細則召開及主持的任何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免除任何董事的職務，即使本細則或在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但以免除該董事職務的會議通知書須聲明該會議有意免除該名董事的職務，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將會議通知書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於會議上聆聽免除其職務的動議。
- (5) 根據上述第(4)段的規例，由於免除任何董事所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於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成員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而其任期乃該被免除職務的董事的任期，直至下次董事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新選舉或委任則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該空缺。
- (6) 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形式增補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但董事的數目絕對不得少於兩(2)人。

附錄3
第4(2)條

附錄3
第4(3)條

董事的卸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其他規定，在每年的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按輪換方式卸任，但儘管在本條例另有規定，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或公司的常務董事不得在其任期完滿前因輪換方式卸任或將其計算在每年應卸任的董事人數內。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以輪換方式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以輪換方式退休的董事數量的範圍內）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自己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卸任的董事須按輪換方式卸任的方法，揀選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被重選為董事後有多人任職最長者，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決定哪一位董事須以輪換方式卸任或決定須卸任的董事人數而被計算在內。
88.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選舉的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並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成員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某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某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呈遞與公司的總行或登記辦事處。但該等通知須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最少七(7)天前呈遞，而可呈遞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公司發出指定該選舉日期的會議通知，亦須不遲於該會議舉行前的七(7)天。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辭去董事職位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遞交其辭職通知而董事局決議接受其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局准許特殊缺席而連續超過六個月沒有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其缺席期間沒有替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決議撤銷其職務；或
 - (4) 破產或法庭對其發出接管令或中止付款令或促其與債權人作出債務了結；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任何法定條文停任董事或憑藉本細則而撤銷其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局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本公司的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人員職務(以其持續成為董事為條件)。董事局亦可撤銷或終止該任命。前述的撤銷或終止任命不得損害該被撤銷或終止任命的董事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亦不損害本公司對該被撤銷或終止任命的董事的任何索償。任何根據本細則獲本公司委任上述職務的董事其職務的撤銷與本公司撤銷其他董事職務的規定相同。其職務的撤銷須(以該董事與本公司的合約條款為條件)照其事實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猶如他不管因任何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其董事職務時須即時停止擔當董事職務一樣。
91. 儘管本細則第96，97，98及99有規定，但根據本細則上述第90條規定，任何執行幹事被任命須收到報酬(不管是以薪金、佣金、參與本公司盈利分配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一種方式)及其它利益(包括退休時的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利益)及除此之外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津貼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的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送達通知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行或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作為其候補董事及若該候補董事非其他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在此之前已受董事局批准，否則須以董事局批准為條件才生效。任何如此受委任的人須擁有與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或董事們以交替形式委任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但該候補董事對在決定有否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過一次。候補董事可在任何時間被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團體撤除及，根據候補董事的規定，其候補董事職務的任期須持續到直至下一次週年大會選舉董事之時或委任人停止成為董事之時，以何者發生者為先。任何委任或撤除候補董事必須由委任人簽署一份通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行或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呈交。任何候補董事憑藉本身條件亦可是本公司董事，且可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委任人提出要求，任何候補董事有權代替委任人接收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發出等同於委任人的通知，及在委任人本人沒有出席會議時以等同於委任人的形式出席會議及表決並行使及履行委任人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以議事程序為目的，本細則的條文對候補董事均適用，除卻如該候補董事為多過董事的候補董事時，其表決權必須是累計的。
93. 任何候補董事在履行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有關於董事的條文的規定(除了可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和董事酬金外)，且其本人須對其本人之行事及違責單獨負起對本公司的責任，而無須被視為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任何候補董事有權訂定合約及獲得合約上或協定上或交易上的權益及利益及由本公司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以董事的身份退回其繳付的開支或彌償其損失但本公司無須因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而須付與費用，除了(如有)委任人不時直接以書面通知公司以其應獲支付的酬金支付與其委任的候補董事的該部分酬金，則另作別論。
94. 每名身為候補董事須擁有就其所代表的董事的一票表決權(如候補董事也是公司董事，則在其本人自己一票之上)。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克出席或不能行事，則候補董事所簽署的任何以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書面決議須與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對立的說明。
95. 因此事實，任何候補董事如因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成為公司的董事，則候補董事的委任亦須停止。雖然如此，該候補董事或任何人仍然可被董事重新委任為候補董事。但如常一樣，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於卸任後在同一會議被重選為董事，則根據本細則，緊接委任人卸任之前任何候補董事的委任仍須有效，猶如委任人未有卸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 一般的董事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大會上決定及須以董事局同意的份額及形式分配與董事局成員(除非就有關酬金的決議在表決時有其他的指示)，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就該酬金支付期間只於某段時間擔任其職務，則該等董事只有權按順序獲分配按其擔任職務時間長短的比例分配應得的酬勞。董事酬金須逐日累算。
97. 任何董事須有權因其出席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債券的各別會議或其他因其履行本公司任務而招致的旅費、酒店及附帶的合理開支，獲得本公司退回其開支。
98. 任何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往國外或駐役國外或董事局認為其所履行的服務超越其董事的一般職務時，可獲董事局決定給予額外的酬勞(不論是以薪酬、佣金、分紅、或其它方式)而該酬勞須是額外附加於根據本細則或其他細則規定應付與的一般董事酬金或代替其一般的董事酬金。
99. 董事局須在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允許才可用賠償的形式支付本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因被免職或對該等董事因其卸任或關於其董事的卸任所作的代價(非因合約而應享有的付款)。

董事權益

100. 任何董事可：
 - (a) 由董事局及根據公司法相關的條例規定而決定的條款，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決定。任何支付與任何董事有關該等兼任職位或崗位的酬勞(不論是以薪酬、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須是額外附加於根據其他細則規定須付或應付的酬金；
 - (b) 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c) 可在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但公司如另有協議，則作別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分紅或其他利益，向公司交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的其他任何公司，董事可行使或令其行使該等股份授予的表決權力，或因其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而其在各方面考慮均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行使其表決權力以贊成任何對其委任的議案或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對付與酬勞與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議案作表決或規定。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作表決以利於其行使該等表決權力，儘管他可能被委任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的該等表決權力可使他會或將會於其中有利害關係。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受推薦的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為他擔任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或在作為賣家、購買人或任何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無義務避免；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亦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公司或成員作出交代，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的性質。
102. 任何董事不論以任何方式知悉在一項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與公司安排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董事局會議第一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該合約時，如該董事知悉其利益已存在，須在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其他情況下當其知悉該合約有或已有其利益存在後須於其後的第一個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為了符合本細則，任何董事對於以上情況需向董事局提出一般通知，大意是：
- (a) 他乃某指明的公司或合夥的成員或高級人員及他認為在他的通知日之後公司所可能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他在該合約或安排上具有利害關係；或
- (b) 他認為在他的通知日之後公司與某人所可能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他與該某人有聯繫及他在該合約或安排上具有利害關係；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該通知須被視為他在關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上的利害關係的一份充分的聲明，但該通知須屬無效除非該通知是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或該董事刻意採取適當的步驟使董事局需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知，則作別論。

103. (1) 任何董事不得於董事局在批准就其或其任何有緊密聯繫人士有重要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兩項禁止規定均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有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要求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其或其有聯繫人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寄存交一項保證，已單獨或聯合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招股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包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或本公司認購或購買其他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是有關招股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有利害關係；
 - (iv) 任何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只因其憑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此等利害關係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利害關係沒有不同；
 - (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具有的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彼為高級人員或理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該董事及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有利害關係的總利益佔有或多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所獲利益乃經任何第三公司）百分之五(5)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或
 - (vi) 任何有關通過、修改或管理與董事、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股份認購權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利益計劃、死亡利益計劃、殘疾利益計劃或其它利益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特權或利益在有關計劃或基金內一般不會授予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涉及的人。

- (2) 如董事及／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多過百分之五(5)，但如(亦只可以是“但如”)他及／或他有的緊密聯繫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所獲利益乃經任何第三公司)百分之五(5)或多過百分之五(5)任何類別的股本或其有利害關係的利益或其表決權，則須被視為一家公司。為了本段目的，任何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他或他們均無有利害關係利益的任何股份及任何由信託組成的股份而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只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但如有其他人享有收取由該信託股份發出的收益，及任何由獲授權的單位信託基金計劃組成的股份而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只屬單位信託基金者，則該等股份無須計算在內。
- (3) 凡任何公司有重要利益關係的交易而任何董事及／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多過百分之五(5)的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有緊密聯繫人士須被視為對該交易有重要利益關係的人。
- (4) 如在董事局會議中對某位董事(除了主持會議的主席)的重要利益關係界定或對任何董事的表決權(除了該主席)出現問題，而該董事不同意以自動放棄表決權解決該問題，則該問題須交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的裁定須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董事對該董事已知的該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適當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的問題出現在會議主席身上，該問題須由董事局的決議決定(因該原因該主席不能在該決議上表決)而該決議須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主席對該主席已知的該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適當地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局管理及主持，董事局可支付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法定條文或本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但須受法定條文或本細則所規限，以及須受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所賦予董事局的一般權力無須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人在一般的業務上與本公司訂定合約或與本公司作交易可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代表公司聯合訂定或簽訂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視乎情況而定；該書面或口頭合約須被視為本公司訂定或簽訂的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並須受法律規限及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下，於此明確地聲明董事局須有以下的權力：
- (a) 給與任何人權利或選擇權在未來的時間獲分配任何以面值計算的股份或以相方同意的溢價購買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受僱人任何特別業務或交易上的利益或參與該業務或交易上的利潤分配或從公司的一般利潤上給予新津以外的酬金或以之替代新津或其它酬金。
- (c)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決議結束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及在其他的國家或在百慕達以外有司法管轄權的地區繼續營業。
105. 董事局可於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區域或本地董事局或代理人以管理任何公司的業務，及可委任任何人為該本地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該等人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權利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或以上方式的兩個或多個方式的組合)，及支付任何由上述人等僱用為本公司工作的任何職員的工作上的支出。董事局可轉授歸於他的或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除了董事局的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與任何區域或本地董事局、經理或代理人，授權該等人可再轉授其權力，及可授權該等人的任何人填補任何區域或本地董事局、經理或代理人的空缺，及儘管有空缺仍然執行其職務。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以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董事局可解除前述委任人的職務，及可撤銷或更改該轉授。但任何人以真誠的態度處理公司的事務而沒有接獲任何該撤銷或更改的通知無須受此影響。
106. 董事局可藉授權書在公司印章下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或任何流動性大的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局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該受權人可，如在公司蓋印的授權下，以其本身的印章簽立任何契約或文書，如此簽立的契約或文書，其法律效力猶如本公司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10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幹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任何人以真誠的態度處理公司的事務而沒有接獲任何該撤銷或更改的通知無須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局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由一家或超過一家銀行保存。
109. (1) 董事局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有交往的其他公司)以公司的款項設立及分擔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它員工的利益(此等詞句用於此處及以下段落須包括會任職或曾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種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該等人。
- (2) 董事局可支付、訂定協議以支付或補助對可撤回的或不可撤回的、受制或不受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的退休金或其它僱員及受養人或任何此等人的利益包括對上述人等的額外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如有的話，而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的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會或可能會有權享受該等利益。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於上述人等在他們真正退休前或正在參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或在他們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利益補助他們。

借款能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公司的一切籌措款項或借款權力而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而且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1. 在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所可能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相互轉讓但不包括任何股東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以低於發行價(除了股份)或高於發行價或其他形式發行及可附有對於贖回、讓渡、提取、股份分配、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公司大會、發言及表決權、委任董事及其他形式的任何特殊的特權。
113. (1) 凡押記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任何人取得該股本之繼後押記須受限於前押記，且不得因對持有該股本的成員或其他人發出其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押記而優先於前押記。
- (2)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局須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任何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系列安排保管一份適當的登記冊並須妥當地遵守公司法對其中具體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資料及其他資料所需要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在討論公司的業務時，董事局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加速、押後或延後或以其他形式調整會議的開會時間。在任何會議裡如有問題須由過半數票之表決決定。如票數相同，董事局會議主席須有額外的表決票或決定票。
115. 如有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要求時或由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召開董事局會議。如公司的總裁或公司的主席，視情況而定，或。秘書須在任何董事需要秘書發出要求時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通知，公司秘書須以董事局不時決定如以書面通知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話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在會議前或後放棄接受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局可定下董事局會議處理的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及，除非有其他人數的定定，否則須為兩(2)人。在任何董事缺席會議的時候，其候補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以決定法定人數是否足夠為目的時，候補董事不得被計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利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在所有與會者能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情況下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及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是否足夠時，該利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與會形式須構成該董事在出席會議而須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猶如其他親自出席會議的人一樣。

- (3) 任何董事如在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停止其董事職務，除非其他董事反對，否則可繼續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執行其董事職務及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結束為止，且若非如此，則法定人數不足。
117.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的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儘管在法定人數上董事的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的董事，在任的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局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局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主席（「主席」）及一個一位或多過一個多於一位的董事會議副主席（「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如已選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董事局會議。但如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並無已選出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董事局會議須有法定資格不時行使歸於董事局的或董事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為人或因為目的而撤銷該轉授或撤銷或解散整個或部份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其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依從董事局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董事局的規例及不為其他目的而只按照其設立的目的行事，其成效須等同於董事局的權力及效力。董事局在公司大會的同意下有權給予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算在公司的經常支出帳上。
121. 任何委員會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成員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適用的情況下須遵守本細則規定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前段董事局施加於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規例並不取代本細則中關於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除了因為健康或身體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及根據本細則第93條委任人委任的候補董事，如合適的話，如前述情況一樣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但該董事數目仍須足夠構成法定人數及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已按照大會通知的方式送達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一份該決議的副本或該決議的內容）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可載在一份文件中或以類似形式載在數份文件中而每份文件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以此為目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以傳真機發出簽署須被視為有效。
123. 任何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或委員會的成員所作出於真誠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局成員或該委員會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過一名經理及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可參與公司利潤的分配或由以上兩種或多過兩種的方式釐定其薪酬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僱用為公司服務的任何員工。
125. 董事局可決定總經理或一名經理或多過一名經理的委任期並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予他或他們董事局的所有或部分權力。
126. 董事局在其絕對的酌情權及認為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訂定一份或多過一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有權力委任任何助理經理或多過一名助理經理或僱用為公司服務的任何員工。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有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局不時決定附加的高級人員。所有這些高級人員均為了符合法定條文及本細則規定為目的而設立的。
- (2) 本公司的董事須盡可能於每次董事任命或選舉後選出其中一人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及可委任另外其中一位為常務董事；如有超過一(1)位董事被提名為任何一個職務，則董事可決定一個方案舉行該職務的遴選。
- (3) 高級人員須收受董事不時決定的酬勞。
- (4) 凡公司沒有法定人數的董事通常定居於百慕達，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委任並保持一名居民代表(一名通常定居於百慕達的人)而該居民代表須在百慕達有辦事處並遵從公司法的條文。

由於居民代表可能需要公司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便遵從公司法，公司須提供有關公司的文件及資料與居民代表。

居民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公司大會的通知、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及公司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另外的高級人員，如有的話，須為董事局所任命及須由董事局決定其須擔任該職務的條款及時期。如董事局認為適合，可委任兩(2)人或多人為聯合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委任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委任一個或多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及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及將同樣的記錄記入以此為由的恰當的簿冊。秘書亦須履行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的其他此類責任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此類責任。

~~129. 視情況而定，公司的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所有公司的成員會議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如公司的主席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委任或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9. [特意刪除]

130. 公司高級人員須有權力執行公司的管理及業務及可由董事不時委派公司事務與其執行。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

132. (1) 董事局須於註冊辦事處安排保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及須在該登記冊上記入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詳細資料，即：
- (a) 他或她的名與姓；及
 - (b) 他或她的地址。
- (2) 董事局須在發生以下事情於十四(14)天內 -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更改；或
 - (b)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在登記冊上的資料有更改，
- 均須安排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上記入該等資料的更改及該更改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一個營業日早上10時到中午12時於註冊辦事處免費開放與公眾查閱。
- (4) 在本細則裡，“高級人員”是指公司法第92A(7)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局須按規定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當地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上：
- (a) 就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姓名及出席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所有董事姓名；
 - (c) 成員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董事局可決定公司須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以蓋印文件、製作或證實由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而章面上加有“證券印章”等字在其上，或以董事局批准的形式製做“證券印章”。董事局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或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局委員會批准方可使用。除非本細則有其他規定，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親筆簽署，並由秘書加簽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在一般情況下或只為此份文書而委派的其他人(包括一名董事)簽署。除非在關於任何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證書上，董事局可由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須由其他方法執行或簽署或以機械方式簽署，則作別論。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文書須被視為已經由董事局授權蓋印並簽署。
- (2) 凡公司有一個用於國外的印章，董事局可以書面並加上公司印章委派國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妥當授權代理人。此委任是以方便任何文書須使用公司印章蓋印為目的而安排的；且在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對使用該印章作出限制。凡本細則有印章的提述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任何上述的任何印章。

文書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局委派的任何人可認證任何影響公司憲章的文書及任何公司或董事局或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有關於公司的任何書籍、記錄、文書及帳目；及確認上述文書、議案、書籍、記錄、帳目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原本的副本或原本的摘錄；若任何上述書籍、記錄、文書或帳目等文件不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行而存放在其他地方，則保存該等文件的地方的當地經理或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受董事局委任為可認證文件的人。任何聲稱已作上述認證為公司、董事局、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或某會議記錄的摘錄的副本須為支持與公司有業務來往而以此等認證文件為據的所有人對有關議案已被妥當地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其摘錄乃一個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無誤的記錄的確證。

公司文件的銷毀

136. 公司有權就以下情況根據以下所述的時間銷毀公司的文件：

- (a) 任何在任何時間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由註銷日起計的一(1)年期滿後銷毀該等股票；
- (b) 任何在任何時間指定派發的股息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在公司記錄該等指定或更改或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滿後銷毀該等指定或更改或註銷或通知；
- (c) 任何轉讓股份的文書在任何時間登記後由登記日起計的七(7)年期滿後銷毀該等股份轉讓文書；
- (d) 任何配售文書由發出日起計的七(7)年期滿後銷毀該等配售文書；及
- (e) 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在其賬戶結算清楚之日起計的七(7)年期滿後銷毀該等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

且須支持公司簿冊基於該等根據上述指引銷毀的文件的資料已妥當地及恰當地寫入其簿冊內的假設作定論，即任何在如此情況下銷毀的股票乃真實股票且已妥當地及恰當地註銷；任何在如此情況下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書乃真實的及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且已妥當地及恰當地登記；任何在公司簿冊或記錄所列載的明細所根據在如此情況下銷毀的其他文件乃真實及有效。但如常一樣：(1)本細則前述的規定須只適用於公司對該等文件出於真誠而銷毀且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因該等文件與一項索償有關聯而須保留該等文件；(2)本細則的規定無須解釋為若公司銷毀該等文件的日期早於前述或公司沒有按照上述但書第(1)項的要求處理該等文件而對公司加以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此等文件的提述。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宣布根據成員的權利及本公司可作分配的利潤以任何流通貨幣付股息與成員，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款額。本公司亦可於大會上向成員分配實繳股本盈餘（按本公司法確定的實繳股本盈餘）。
138. 實繳股本盈餘不可作股息派發或分配若派發或分配實繳股本盈餘後將導致本公司對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總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總和。
139. 除了在任何股份附著的股權或發行股份時的條款有規限的範圍內，否則規定：
- (a) 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已繳足股份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已繳足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
140.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拆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按本公司股本的該等股份所獲授予延付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延付或以非優先權派發中期股息而對於獲授予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持有人則可獲優先派發中期股息，但本公司出於真誠派發股息則不得因支付中期股息與延付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而須對任何獲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無論什麼時候當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可支付該等股息，亦可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派發每半年的或任何其他日子的固定股息。
141. 董事局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中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43. 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有其他指示。如屬聯名持有人，須付款予成員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持有人。至於郵寄的風險須由股份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對支票或股息單的承兌支付須構成一個良好釋除本公司責任的證據，儘管其後顯露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偷竊或於其上的任何背書皆為偽造。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44. 在宣布派息後一(1)年，所有未被伸索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被申索為止。在宣布派息後六(6)年，所有未被伸索的股息或紅利須沒收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局對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被伸索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與一獨立賬戶，本公司無須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
145. 無論任何時候董事局或本公司可在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布股息，董事局亦可再決定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的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的人的享有權或將其上捨入或下捨入除掉，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及可任命可代表享有股息的成員的任何人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任命對該成員須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某資產的登記地址在任何個別領地或多個個別領地，在缺乏該等資產的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下，董事局認為該等資產的分配可能非法或不能實行，則可決議該等資產無須派發與成員。在此情形下，前述的成員唯一可獲取其應得的權利須如前述一樣以現金派發。由於前述句子的情況而受影響的成員無須在任何目的下被視為一個不同的類別。

146. (1) 無論任何時候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布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的股息，董事局亦可再決議以下事項：
- (a) 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股份分配方式入賬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但有權獲派發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成員可以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該股息(或董事局決定以部分作現金派發股息)。在此情況下，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該等配股基準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在決定配股基準後須於不少於兩(2)星期發出書面通知與有關股份持有人其所獲授予的選擇權及須連同通知發出選取選擇權的表格並具體說明須注意的選擇程序及最遲遞交妥為填寫的選擇權表格的時間和日期及遞交該表格的地點方可生效；
 - (iii) 可以採用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作行使其選擇權；及
 - (iv) 如以現金代替配股的選擇權未有恰當地行使(其股息將被視為「不選擇股份」)，則股息(或符合前述配股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有關類別的股份如符合前述的配股條件須基於前述的配股方式獲配股份，且該分配的股份須入帳列為不選擇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已繳足股款；及以此為由，董事局可決定把基於不選擇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所分配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已繳足股款資本化及從該資本化的股本中的任何部分撥作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盈利滾存及記入任何儲備的貸項或其他特殊帳但不包括認股權儲備帳)；或

- (b) 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成員選擇收取分配股份，則如董事局認為適合，可將該分配股份的股本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該等配股基準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在決定配股基準後須於不少於兩(2)星期發出書面通知與有關股份持有人其所獲授予的選擇權及須連同通知發出選取選擇權的表格並具體說明須注意的選擇程序及最遲遞交妥為填寫的選擇權表格的時間和日期及遞交該表格的地點方可生效；
 - (iii) 可以採用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作行使其選擇權；及
 - (iv) 如恰當地行使配股選擇權（其股息將被視為“選擇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有關類別的股份以配股方式代替該股息；且基於前述配股方式而獲分配的股份須入帳列為選擇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已繳足股款；及以此為由，董事局可決定把基於選擇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所分配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已繳足股款資本化，及從該資本化的股本中的任何部分撥作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盈利滾存及記入任何儲備的貸項或其他特殊帳但不包括認股權儲備帳）。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行使配股選擇權所獲分配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只除了就參與有關股息而言，或在行使配股選擇權之前發生的其他利益分發、紅利或股權的支付、提供、宣布或發布或有關股息在行使配股選擇權之時同時地支付或宣布派息，除非，董事局宣布對有關股息處理時同時建議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在董事局宣布對有關利益分發、紅利或股權的處理時同時具體指定獲配股的股份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該獲配股的股份其地位須獲參與該利益分發、紅利或股權的支付。

- (b) 董事局如認為有需要或對本公司有利益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任何事情使任何資本化資產生效，及如認為合適可運用該條文的全部權力使不足一股的股份成為可分發的利益（包括把享有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權益全部或部分綜合出售而將所得的淨收益分派與有權享有此利益的人、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的人的享有權或將其上捨入或下捨入除掉，或把其中不足一股的股份所產生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不予派發有關成員）。董事局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利益關係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為該等資本化的資產及其附帶的事項作處理，而根據該權力簽訂的任何合同對所有有關人士須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條文規定，但在董事局的建議下，本公司仍可利用普通決議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均可全部以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方式償還任何股息而不提供與股份持有人予成員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該股息的權利；
- (4)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刻根據本細則第(1)段對選擇權及股份分配權的規定而對任何股份持有人成員其註冊地址在任何領地而在缺乏註冊聲明書或其它特殊手續，以流通傳閱方式向其提供對該選擇權及股份分配權的選擇在董事局看來會導致或可導致非法或不能實行，則可決定無須向該等人士提出該選擇；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以符合該決定的情況下而作參閱和解釋。由於前述句子的情況而受影響的成員無須在任何目的下成為或被認為是一個不同的類別。
- (5) 不論是在本公司大會上的決議或董事局的決議，對任何類別的股份宣布派息時，可具體指定某一日期，儘管該日期可以是早於決議通過的日期，在辦公時間結束的時候，支付或分發該股息與登記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由此該股息的支付與分發須根據各自持有如此註冊的人，但不損害任何該股份關於該股息的出讓人及承轉人他們自己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配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向成員提供的要約或資助金。

儲備

147.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局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而不需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獨立於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8. 在董事局的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基金上的貸項（包括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發，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全部款額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與該等成員，又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細則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定，股份溢價帳及任何儲備或基金所代表的未實現利潤只可全部運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而分配給該等成員作為其全部繳付股款。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才可將款項轉到儲備及使用該等款項。
149.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根據本細則前段有關任何分發上所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是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出售及轉讓任何該不足一股的股票的任何部分或決議以盡量可實行的方式正確地但無須絕對正確的比例分發該等權益或可完全不理會該等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之權益，及董事局可認為權宜的方法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成員以調整所有人的權利。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分發的成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需要或合適的合約使該分發有效，而據此簽訂的任何合約對所有有關成員須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證儲備

150.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範圍下，以下條文須屬有效：

- (1) 假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權證附著任何權利可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而其行使性繼續存在，而由於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認購價有任何調整，根據權證發行時規定，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者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由本公司在交易中作出可導致認購價有任何調整之日及其後的時間（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裡，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建立儲備金（稱為“認購權證儲備金”），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認購權證儲備金的款項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在當其時為需要額外發行的股份面值額的資本及只用作繳清該額外發行的股份面值額並被分配而記入帳為繳足股本，且根據下段(c)分段的規定，在所有尚未了結的認購權證行使其認購權的時候，須使用認購權證儲備金繳清該等股份額外面值額，猶如在本公司分配股份時的情況一樣；
 - (b) 認購權證儲備金不能使用於任何與上述具體指明的用途之外，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除了股份溢價帳）已用罄，如要動用認購權證儲備金，在法律規定下亦只可用作償付本公司的虧損；
 - (c) 任何權證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在股份面值方面其可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股份面值方面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只行使部分認股權時該權證相關的部分）及行使權證持有人在該認購權方面須被分配股份額外面值額而記入賬作為繳足股本，即如下差額：
 - (i)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股份面值方面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只行使部分認股權時該權證相關的部分）；及
 - (ii) 對於股份面值方面，在考慮到權證發行時的規定，可行使的該認購權有可能表示其有權認購低於股份面值額的股份

而即時在行使認股權時甚至需要全數清繳在認購權證儲備金上的貸項款額時該股份額外面值額須即時資本化及用作繳清該額外發行股份的面值時須即時被分配而記入帳為行使權證人之繳足股本；及

- (d) 倘若有權行使認股權的權證持有人在行使任何權證的認股權時，在認購權證儲備金上的貸項款額不足以繳清該股份額外面值額即前述的差額時，董事局以此為目的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本公司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範圍容許下的股份溢價帳）繳足並分配該股份額外面值額，並直至繳足並分配如前述該的股份額外面值額前不能對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本股份作派息或作其他資產分配。有權行使認股權的權證持有人在等待該款項及分配時，本公司須對其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有權被分配該股份額外面值額。所有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益須作登記及須為如同當其時的股份轉讓方式一樣而轉讓其全部或以股份作單位的部分權益；為此，本公司須對保存該等權益的登記及相關事項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下作出安排，而在發出該等證明書時須通知每名相關的權證持有人有關安排。
- (2) 根據本細則前述的規定而獲分配的股份與其他權證行使相關認購權所獲分配的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在上述第(1)段有任何規定，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行使其認購權時無須獲分配股份。
- (3) 本細則對於認購權證儲備金的設立及維護的規定在未經相關的權證持有人或其他類別的權證持有人所召開的特別決議認可，不得作任何方式的更改或增加而導致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利益被更改或廢除，或有可能影響該規定的更改或廢除。
- (4) 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的證明文件或報告對有關應否需要設立及維護認購權證儲備金，而如有需要設立及維護認購權證儲備金，則該儲備金所需款項、可以使用的用途、其可用作本公司虧損撥備的範圍、需要分配股份額外面值額與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記入帳為繳足股本、任何其他與認購權證儲備金有關事宜（在無明顯錯誤下）須為不可推翻的證明及對本公司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和股份持有人成員均有約束力。

帳目記錄

151. 董事局須對本公司的收入或支出款項安排備存妥善的真實帳目：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其他一切公司法需要備存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的帳目。
152. 帳目記錄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公司董事查閱。任何成員（並非公司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局授權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記錄、簿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董事報告書連同適用的年底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且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該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有適當條目的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收支表及核數師報告書，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所有有權出席公司大會的人及提交與公司省覽，但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核數

附錄3
第17條

154.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成員均須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核實本公司的帳目，而該核數師的職務須直至成員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成員，但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員在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職務時，無資格擔當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公司的帳目必須每年核數一次。

附錄3
第17條

- 155A. 股東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已發出大會通知說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的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附錄3
第17條

156. 核數師的酬勞須由公司大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方式決定釐定。
- ~~157. 倘若核數師因辭職或因身故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或公司需要其服務時彼因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無能力執行職務，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特別大會填補核數師的職位。~~
157.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限，董事局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局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局釐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根據本細則由成員重新委任，而薪酬將由成員根據本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須在合理時間要求下取得所有由公司保存的賬冊及有關該賬冊的所有賬目及單據。核數師可請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交出該等人士據有的公司帳目資料或交代公司的事務。
159. 根據本細則規定，公司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核對及由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的賬冊、帳目及單據作出比較，且由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書面報告，聲明該等財務報表是否能夠公平地擬備以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評論公司該年度的營運成果，及在核數師請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交出該等人士據有的公司帳目資料時，該等資料有否交出及交出的資料是否可信耐。核數師必須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後須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的報告必須在大會上提交成員省覽。在本文所提述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公司運作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有司法權管轄的地區所訂定的，而不必是百慕達訂定的。果真如此，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報告書須披露此事實並須披露該國家或該司法權管轄的地區的名字。

通知

160. 公司向成員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電報、電傳或傳真機發出。電文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有的話)可由公司向任何成員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該成員在成員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或由該成員以此為目的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以電文電傳方式向該地址送出，或有成員向公司提出的電傳地址或傳真機號碼發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發出電傳通知的人有理由及真誠地相信該成員於有關時間內將妥當地收到該信息。公司亦可由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作該等通知。在聯名股份的情況下，公司只需將通知送達成員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成員便足夠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成員發出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若以郵遞方式送出，在合適的情況下必須以空郵寄出，信封內有該等信件且信封已預付郵資及適當填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則完成該程序的次日可作為充分證明該信封或包裹內的信件已妥當地寄出。因提供該等服務或投遞，秘書或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員可簽署發出證明聲明該信封或包裹內的信件已如上所述填上地址及郵遞，該聲明須為發出該通知的確證；及
 - (b) 如果上述信件以本細則所預期以外的其他方式送出，則由專人服務取件或專人投遞時或，視情況而定，與該信件有關的速遞取件時或電傳時，因提供該等服務或投遞，秘書或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員可簽署發出證明該事實並提供該專人服務取件、專人投遞、速遞取件或電傳的時間，該證明須為發出該通知的確證。

162. (1)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送出或已放在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上，儘管該成員在當時已身故或已破產或其他事故已發生，及不論公司有否收到該成員的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通知，須被視為對關於以該成員名字作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已妥當地送達或送出，除非該成員的名字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送出時已在成員登記冊上除名，否則送出該文件的服務或投遞須在任何目的下被視為對該股份的所有有利益關係的人（不論是由有利益關係的聯名人或是經該有利益關係的人或由該人作的索償）的一個充分的投遞及服務。
- (2) 公司向因為成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人，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或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由於法律的效力、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成為該股份的享有人須被有關該股份的每一份通知所約束，猶如在其名字及地址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前該通知妥當地送達其股份之原來持有人時原來的持有人須受該通知所約束一樣。

簽署

163. 為了本細則，任何以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機傳輸的信息聲稱乃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若是持有股份的法團則其董事或秘書或其任何妥當地委任的受權人或其妥當地授權的代表，代表該法團發出該信息，則任何人在接收此信息時在沒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信息並非由上述人士發出而在有關時間以此信息內的條款為據，此等信息須被視為由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發出的一份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局有權力以公司之名及代表公司向法庭呈請清盤。
- (2) 任何決議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自動清盤均屬特別決議。

附錄3
第21條

165.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如前述的分配方法的另一類財產，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一種類別或多於一種類別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權力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權力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而公司被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在處理有關公司的任何事務上及在處理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上，上述的每一個人及每一個人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如因其所作的任何事、其所贊同的方案、其工作上的遺漏、或關於其所執行的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在其個別的職位上或信託而須面對的所有訴訟、訟費、檢控、損失、賠償和費用及由此而帶來的損失或須承擔的責任，須獲公司的彌償以確保無損；彼等的任何人亦無須對其表現、發出的收據、疏忽、他人或他人等的違責或由於一致性而共同簽發單據、或因安全保管而把屬於公司的任何金錢或動產需寄存或存放到銀行或其他人的地方、或把屬於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物存放到或投資在不適當或保安不足的地方、或因在執行其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或有關於該等損失、不幸或損毀而須負上責任；但此彌償無須延伸到上述屬於任何人等的任何關於故意的疏忽、故意的違責、欺詐或不誠實。

- (2) 每一名成員均同意對任何董事因履行公司的職責而所作的任何事，或因該董事沒有作任何事以履行公司的職責，放棄其可有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權，不論該索償或訴訟權是個人的或由公司的或以公司的權利而作出的，但此棄權無須延伸到屬於該董事關於任何故意的疏忽、故意的違責、欺詐或不誠實。

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附錄3
第16條

167. 任何本細則不得被刪除、更改或修訂及直至董事在決議裡批准另製新細則及在特別決議上由成員確定，不得另製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公司名字必須由特別決議通過。

資訊

168. 任何成員無權要求公司透露任何公司資料或任何在商業交易方面的細節或任何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連的任何事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或商業製作過程的資料，且董事認為若把該等資料公諸於世對公司成員的利益將為不適當的。

適用法律的更改

169. (1) 在任何法規沒有禁止或矛盾的情況下，以下法定條文或任何以下的條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的情況下須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茲通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對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四）（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採納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倘建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